

证券代码：300484

证券简称：蓝海华腾

公告编号：2016-054

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采购框架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署的《采购合同》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，付诸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本次合同签署如最终完成履约，会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构成积极影响。本次合同签署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本次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签署采购合同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供方”）于2016年9月12日与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青岛”或“需方”）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产品采购事宜签署《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现将合同主要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拟采购产品清单

产品名称	图号	单位	备注
多合一控制器总成	9100510B8N8	件	具体金额以结算为准
整车控制单元	3610610-8N8	件	
动力电机总成	9100410-8N8	件	

（二）主要条款

1、质量要求：满足双方签订的技术文件或协议，按需方对产品供货质量要

求提供相关质量记录和文件资料。

2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按需方订单要求到货，交货地点为需方指定生产工位。

3、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：货物到需方工位之前的一切物流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4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异议的处理：以国家标准、产品图纸和技术要求为依据进行验收，所有材料的质量由供方负责保证，需方有复验权；供方产品应带有需方图号标识。

5、售后服务、三包期：供方产品需满足质保五年、三十万公里，以先到为准。

6、包装物：按双方协商满足需方要求。

7、结算方式：

1) 需方在给供方下达订单前，先行支付供方订单总金额的10%；需方在收到供方货物后，于次月25日前向供方支付订单总额的40%；需方收到整车全款及相关手续并具备申领国补条件后15日内，支付订单总额50%。

2) 付款方式：需方向供方支付不超过六个月的银行承兑。

3) 供方应当在货到次月25日前向需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8、违约责任：供需双方均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；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，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双方应采取积极措施降低损失。

9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提请需方所在地法院裁决。

二、签署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。

2、本次签署的《采购合同》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，如最终完成履约，

会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构成积极影响。

3、本次合同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署的《采购合同》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，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，合同涉及的产品采购事宜尚未明确，具体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同或采购订单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合同涉及的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一汽青岛签署的《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JSZL201609120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14日